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合计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次重组事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常康环保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祥楼、董事会秘书方进；交易对方知晓的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常康环保董事长周一、董事会秘书姜前，以及国金证券周海兵、曹凌跃。

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全部采用小范围现场会谈的方式进行。每次现场会谈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确告知对方重组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登记了相关的内幕

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进程备忘录。

二、为了充分保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停牌。

全信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2.9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6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创业板指（399006）和制造业（证监会）指数（883020）的波动影响，上涨幅度分别为 2.03%、-1.38%，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三、全信股份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名单，并就停牌前 6 个月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

四、2016 年 7 月 13 日，全信股份、常康环保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重组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五、在全信股份停牌之日（2016 年 7 月 13 日）至全信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之日，全信股份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全信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公告，及时披露此次重组事件进展情况。

在全信股份停牌期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重组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六、在此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前，全信股份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转的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监控公司网络系统，采取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制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等有效措施使得无权接触的人员不能轻易知晓具体情节。对于重组工作推荐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

人员等经办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范于未然，有效的做好了信息保密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